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浙江省反馈督察情况

海洋生态保护不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普遍超负荷运行 拘留144人,约谈779人,问责350人

本报记者吕望舒杭州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浙江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12月24日向浙江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袁家军省长主持,吴新雄组长通报督察意见,车俊书记作表态发言,赵英民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 认为

2013年以来,浙江省深刻领会、率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之以恒推进环境保护,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任一任干,大力推进生态浙江、美丽浙江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持续推进环境保护重大工程,省级财政累计投入近800亿元,实施环境污染整治行动(2004-2007)、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2008-2010)、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2011-2015)、美丽浙江建设行动(2016-2020),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结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等重大活动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促进环境综合整治,有力推动美丽浙江建设。

明确“五水共治,治污先行”战略和路线图,累计完成6500公里垃圾河清理、5100公里黑臭河治理;全面打响劣V类水剿灭战,基本消除水体黑、臭、脏等感官污染。在全国率先推行河长制,配备各级河长6.1万余名,率先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全覆盖。

大力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旧住宅区、城中村、旧厂区改造,开展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洁化绿化美化,有效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把村庄整治过程变成开发利用乡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的过程,使更多的村庄成为充满生机活力和特色魅力的富丽乡村,成为全省旅游产业的靓丽名片。

全省设立“两山”建设财政专项资金,计划2017~2019年每年安排36亿元用于生态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累计安排省级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142.8亿元。狠抓环境执法,2013年以来,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4万起,处罚金额22.1亿元,查处力度位居全国前列。设立曝光台,截至2017年8月浙江卫视《今日聚焦》已曝光环境问题320期,并通过领导批办整改,取得明显效果。

浙江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截至10月底,督察组交办的6920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全部办结,其中责令整改7311家,立案处罚4387家,罚款金额达2.3亿元,立案侦查95件,拘留144人,约谈779人,问责350人。

督察指出,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一些领域和区域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与中央的殷切要求和群众更高的期盼相比仍有差距。

主要问题

1 压力传导不够到位,工作推进不够平衡

近年来,浙江省将“五水共治”作为现阶段重点任务,狠抓部署推动,各地也出实招干实事,解决了一大批问题。但省委、省政府强调较多的一些工作,有些地方和部门抓得就不够有力,比如在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比较多;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也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环保工作中存在放松要求、工作不实、监管不严等问题。

在放松要求方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禁止新建燃煤小锅炉提出明确要求,但浙江省经信委和能源局推诿扯皮,导致全省2014年以来仍然违规新增829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仅金华市就新增315台。全省还有240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未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淘汰到位,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长三角区域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2016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

排放标准,但浙江省却将要求擅自放宽至2017年底,宁波、舟山、台州、温州等海域汇水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滞后,影响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在工作不实处,一些地方在解决一些“老大难”环境问题过程中不愿碰硬,导致有关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杭州市桐庐县在富春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违规建有12幢别墅,但2013年以来多次排查中均未按要求上报,也未进行清理整治。嘉兴市不仅未对新塍塘饮用水源保护区原有5个商业地产项目进行清理,又于2014年违规审批占地面积达8000平方米的嘉德别墅项目,目前该饮用水源保护区违建项目占地达7.12万平方米,给饮用水水源保护带来隐患。湖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天门固废处置中心长期臭气扰民,一直没有解决,直至督察组针对群众举报问题督促地方核查后,才发现该企业在三天门大银山违规掩埋约300吨病死猪,群众反映强烈。

在监管不严方面,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在印染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进行深度处理设施,仅对加药系统

2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和污染依然突出

督察发现,浙江省海洋生态保护不力,对海洋开发利用统筹不够,违法围填海、违规养殖、入海排污等问题比较突出,导致部分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恶化,全省2016年劣四类海水比例高达60%,杭州湾、象山港、乐清湾、三门湾4个重要海湾水质全部为劣四类。

违法违规围填海问题突出,宁波市象山县、宁海县、北仑区、杭州湾新区近年来未经审批实

施7个重点填海围垦工程,违法围填海面积达1.03万公顷;温州市及苍南县、乐清市、平阳县等地方政府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组织实施5个滩涂围垦项目,违法填海2305公顷。国家明确重点海湾和重点河口区域禁止围填海,但2015年7月以来,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在重点河口海湾违规审批44宗围填海项目;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在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内开工建设“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宁波市发展改革委核准该工程围涂5347

3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省住建厅对各县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督促不够,截至督察时,全省“十二五”规划项目中仍有21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未建成投运,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约8000吨/日。由于能力不足,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普遍超负荷运行,问题多发、隐患突出。督察发现,杭州天子岭垃圾填

埋场、绍兴市大坞坞垃圾填埋场、绍兴嵊州市六类吞垃圾填埋场日处置垃圾量均超设计能力2倍以上;衢州徐八垅垃圾填埋场、台州市天台县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但仍在超量填埋;温州市在用的4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均无法达标排放,已封场的苍南新美洲和瑞安东山填埋场无防渗和渗滤液处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嘉兴市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所辖海盐县至今尚未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导致跨省非法倾倒垃圾

简单改造后,即以化学需氧量达标代替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导致一条60万吨/日的印染废水处理线2016年以来一直超标排放。有关部门就此问题于2016年7月向绍兴市及柯桥区政府作过汇报,但未引起重视;市环保局为使该污水处理厂能够“达标排放”,还擅自改变监测评价标准和在线监测点位。

金华市区域性污染问题突出,但相应监管工作没有到位,金华东阳市涂膜产业集聚区23家企业中有18家未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直排,周边群众长期投诉;东阳市有含喷漆工艺的家具企业1392家,但仅198家建有废气治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永康市655家五金涂装企业中,300家未建废气治理设施,群众反映较多。

各级海洋部门未按要求进行行政处罚,助长了违法填海行为。温州市4个滩涂围垦项目在违法建设过程中,省市县三级海洋监管部门均未制止和处罚;舟山市有23宗违法围填海项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也未恢复海域原状。

部分地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温州市主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未按期建成投运,2016年日均直排污水21.3万吨。主城区污水管网破损严重、雨污混接普遍、老城区雨污混流,导致城区

工业废水直排,常年通过调水改善水质感官。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钱塘江,其中四堡泵站2015年以来溢流污水约6580万吨。

部分地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温州市主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未按期建成投运,2016年日均直排污水21.3万吨。主城区污水管网破损严重、雨污混接普遍、老城区雨污混流,导致城区

工业废水直排,常年通过调水改善水质感官。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钱塘江,其中四堡泵站2015年以来溢流污水约6580万吨。

督察 要求

浙江省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浙江样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进一步夯实地方党委、政府环保责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工业集聚区监管,认真解决好垃圾、固废等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浙江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和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浙江省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 认为

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2017年4月,海南省委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并就深入贯彻组织开“大研讨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充分发挥生态经济、经济特区、国际旅游岛“三大优势”,加快美好新海南建设。在2017年召开的中共海南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省委将“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并加以强化落实。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2015年6月,在全国率先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并取得积极进展。

针对长期以来海岸带无序开发带来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大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2015年7月,组织对全省12个沿海市县1823公里海岸线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违法毁林等各类违法违规问题805宗。坚决查处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拆除儋州海威玻璃钢造船有限公司、琼海潭门海鲜第一家等违法违规建筑共25.7万平方米;依法查处万宁老翁出海海口违法填海项目,回挖违法填海土方4.8万立方米,有效遏制了海岸带违法开发势头。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对城镇内河(湖)重点水体开展综合整治。经过努力,海南省2016年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9.4%,主要江河湖库断面I~III类水质占比90.1%,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达97.7%。

海南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严查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10月31日,督察组共交办群众举报环境问题2358件,已基本办结1792件,责令整改1718家,立案处罚529家,罚款3868万元,立案侦查19起,拘留49人;约谈392人,问责291人。

督察指出,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与国家要求、与生态省、国际旅游岛定位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有差距。

主要问题

1 对环保工作认识和推进不够

在督察谈话和走访问询中,不少领导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全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沾沾自喜,盲目自满,认为自然环境好就是工作做得好,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缺乏清醒认识,对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的矛盾与挑战缺乏忧患意识,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不够。一些市县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热衷于搞“短平快”的速效政绩工程,财政过分依赖房地产,房地产企业指到哪儿,政府规划跟到哪儿,鼓了钱袋、毁了生态,一些自然保护区、优质自然岸线、生态脆弱山体遭受破坏,成了当地生态环境难以抚平的伤痛。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常常流于形式,缺乏严肃性、科学性。比如,2014年万宁市没有完成大气改善目标而被省生态环保厅约谈,但在省政府组织的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中却被评为优秀,“一边约谈、一边表彰”。又如,2015年琼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不合格,全省排名倒数第一,但在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中却为顺数第一。这种自相矛盾的考核结果,导致考核导向作用严重虚化。省政府明确要求对海岸带专项清理发现的问题要严

2 海域岸线自然生态和风貌破坏明显

沿海市县向海要地、向岸要房等情况严重,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儋州市政府及海洋部门化整为零违规审批海花岛填海项目,项目施工造成大面积珊瑚礁和白礁受损。万宁市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人工岛岛项目于2015年10月未批先建,直至督察进驻时才实际停止违法填海行为,周边岸线已出现大面积淤积并形成连岛沙坝,破坏了海洋自然风貌。三亚市凤凰岛填海项目以国际客运港和邮轮港名义取得海域使用权,但实际上主要用于房地产和酒店开发,由于填岛造成水流变化,三亚湾西部岸线遭到侵蚀,为修复岸滩不得不斥巨资对三亚湾进行人工补沙。

房地产和养殖等违法违规项目侵占海岸带,

肃问责,但全省清理发现的112宗越权审批等突出问题,至督察时尚无一宗实施问责。

一些部门和地方不作为、乱作为。省海洋与渔业厅未按要编制出台海水养殖规划,未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全省海水养殖无序发展;同时还对文昌麒麟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椰林湾海上休闲度假中心、南海度假村人工岛2个填海项目违规开展竣工验收。省水务厅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不力,国家要求海南省“十二五”期间新增1388公里污水配套管网和77.4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但截至2017年7月,仅分别完成67%和35%,大量污水直排,城市内河内湖污染严重。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2017年底前完成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但直至督察时水务厅才知道这一要求,工作严重滞后。

三亚市政府2012年至2015年多次干预相关部门正常执法活动,导致位于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海岸带200米范围内的小洲岛度假酒店项目持续违法建设。2016年还授意相关部门为该违法项目补办手续,直至督察进驻期间才慑于压力撤销有关审批。2016年10月以来,三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还违规为占用陆域II类生态保护红线的鹿回头片区半岛一号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占用大量优质岸线资源,而在海岸带开发过程中,相关市县违规越权审批问题突出。文昌市自2012年以来对沿海防护林采取托管方式交由企业管理,仅高隆湾片沿海防护林就托管给13家企业,放任企业随意占用,造成沿海防护林破坏严重。琼海市对沿海防护林内违法建设不监管、不制止,并于2015年11月集中为13宗海岸带内违法建筑物补办临时手续。昌江县在编制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擅自放宽海岸带和沿海防护林保护要求,将沿海防护林规划为建设用地,侵占破坏200多亩海岸带。

全省海水养殖长期无序发展,大量滩涂养殖位于泻湖、河口等污染物不易扩散的区域,甚至违规占用自然保护区和沿海防护林。清澜省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鱼虾养殖面积多达760公顷,分别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面积的31.4%和20.3%。

3 部分自然保护区管护不力

全省1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有8个存在未经审批的旅游项目,文昌市将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33公顷的陆域范围全部划入生态旅游开发范围,涉及核心区468公顷、缓冲区171公顷。2014年又将该自然保护区41.3公顷现状林地规划为酒店用地,并侵占5.5公顷林地开展旅游道路建设。在调整规划过程中,省国土、林业、住建等部门把关不严,大开方便之门。

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932

4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海南省大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滞后,海口市列入全省“十二五”规划的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至今尚未动工,开发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导致大排沟水质黑臭。

儋州市滨海新区已建成楼盘282万平方米,根据省政府要求,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5年建成投运,但至今尚未建成,每天约1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全省有23座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白沙、临高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长期低于40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无效运行;博鳌污水处理厂、昌江棋子湾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滞后长期“晒太阳”;东方市一方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闲置,另一方面主城区污水纳管率仅为59%。

一些市县生活垃圾大量堆存,臭气弥漫,渗滤液直排,群众反映强烈。琼海市每天产生500吨生活垃圾,现行垃圾焚烧厂实际处理量约200吨/日,大量垃圾堆积在山坳空地,环境污染和隐患突出。儋州市34座生活垃圾堆场大都无污染防治措施,周边环境污染严重。东方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渗滤液通过雨水沟直接排放。

海南省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海南样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进一步夯实地方党委、政府环保责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工业集聚区监管,认真解决好垃圾、固废等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海南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海南省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 要求

海南省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海南样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进一步夯实地方党委、政府环保责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工业集聚区监管,认真解决好垃圾、固废等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海南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海南省委、省政府处理。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海南省反馈督察情况

沿海市县向海要地、向岸要房等情况严重,海水养殖长期无序发展 拘留49人,约谈392人,问责291人

3 部分自然保护区管护不力

全省1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有8个存在未经审批的旅游项目,文昌市将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33公顷的陆域范围全部划入生态旅游开发范围,涉及核心区468公顷、缓冲区171公顷。2014年又将该自然保护区41.3公顷现状林地规划为酒店用地,并侵占5.5公顷林地开展旅游道路建设。在调整规划过程中,省国土、林业、住建等部门把关不严,大开方便之门。

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932

4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海南省大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滞后,海口市列入全省“十二五”规划的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至今尚未动工,开发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导致大排沟水质黑臭。

儋州市滨海新区已建成楼盘282万平方米,根据省政府要求,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5年建成投运,但至今尚未建成,每天约1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全省有23座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白沙、临高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长期低于40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无效运行;博鳌污水处理厂、昌江棋子湾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滞后长期“晒太阳”;东方市一方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闲置,另一方面主城区污水纳管率仅为59%。

一些市县生活垃圾大量堆存,臭气弥漫,渗滤液直排,群众反映强烈。琼海市每天产生500吨生活垃圾,现行垃圾焚烧厂实际处理量约200吨/日,大量垃圾堆积在山坳空地,环境污染和隐患突出。儋州市34座生活垃圾堆场大都无污染防治措施,周边环境污染严重。东方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渗滤液通过雨水沟直接排放。

督察 要求